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葉昀宏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偉志律師

相　對　人　李秋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已足（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1057號、94年度臺抗字第938號、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理由以：

㈠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故顯然不具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自不得就系爭本票之票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之票款及利息聲請強制執行裁定：

1.依據票據法第69條、第95條、第124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624號裁定、71年度臺上字第3671號裁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2.相對人並未於期限內提示系爭本票，原裁定雖記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5年7月15日，但實際上：

⑴系爭本票並不具任何票據效力。

⑵姑且不論系爭本票是否合法生效，縱使僅就票載到期日『115年7月15日』或其後二日，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持票提示付款。

⑶於115年7月間，就上開日期之前、後，抗告人與相對人僅有115年7月4日、115年7月20日之通訊軟體對話聯繫，而觀諸該二日之兩造對話內容，亦未顯示相對人曾經提示系爭本票。

⑷由上可見，相對人確實並未在票載到期日『115年7月15日』或其後二日向抗告人持票提示付款。

㈡抗告人於填具系爭本票時，並未填載發票日，亦未授權任何人代同之，自始不生票據效力；又兩造間僅有一筆1,000萬元金錢往來關係，於115年7月15日，抗告人業已另行簽發面額相同之支票，取代無發票日之系爭本票；因此，相對人不得聲請本票裁定。

1.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六、發票年、月、日。』。

2.經查，抗告人於填具系爭本票時，並未記載任何發票日,亦未授權任何人代為之，即交付相對人，故該張票據外觀之文件因欠缺本票應記載事項而不生任何效力。

3.次查，兩造間僅有一筆1,000萬元之金錢往來關係，為表彰只有該一筆關係，於115年7月15日，抗告人業已另行簽發面額同樣為1,000萬元之支票，取代欠缺發票日而無票據效力之系爭本票。

4.豈料，相對人竟持不具票據效力之文件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顯然於法不合，自不應准許其聲請。

㈢並聲明：

1.原裁定廢棄。

2.相對人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3.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乃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屬適法。

㈡至於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於其簽發時並未填寫發票日，亦未授權任何人為之，系爭本票欠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故不生任何票據效力云云，然與該票據之形式外觀並不相符，抗告人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該張本票簽發時並未記載發票日及並未授權任何人記載之證據，故其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

㈢又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均未經相對人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提示請求付款，並以上開抗告理由以資佐證，然：

1.兩造於系爭本票到期日或其後二日並未見面，僅為抗告人片面之主張，並無證據以實其說。

2.兩造於系爭本票到期日或其後二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訊或通話，並不能證明相對人未就系爭本票為提示請求付款。

3.抗告人所提通訊軟體對話：「我尊重你們保護自己權利的選擇，但我不能接受以『信任』為前提的關係，最後卻用一個讓我們感受到不信任、不被尊重的方式來處理。欠錢還錢本來就是應該的，這一點我們從未否認。但事情如何被處理，同樣代表彼此之間的態度與尊重。坦白說，前兩天我拿30000過去給你時，你們能提前告知你們最終的選擇，我會感謝你們的坦誠與尊重。我們一直在等阿姨的通知何時公證，我們是在等通知的。你們能理解嗎！信任不是靠口頭表達，而是透過實際行動累積。我們從來沒有只用言語表達誠意，而是透過公證安排、盡量平衡阿姨的不安全感，以及持續履行付款來

表達我們的態度。最後，如果你們選擇以目前的方式處理我們也會尊重。至於本票裁定後是否會進一步執行，這已經不是我們現在在乎的重點。麻煩將本票提供給我們，謝謝」等語，並未能證明其所稱之本票即為系爭本票，況且由抗告人所提出之通訊內容，並未見其有向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未為付款之提示，故此亦不能證明相對人系爭本票未為提示請求付款。

㈣又抗告人雖提出由其另於115年7月15日簽發票面金額1,000萬元之支票予相對人，然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支票係為取代系爭本票而簽發。

四、據上論結，原審就系爭本票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心